



张 颀：东城区职业大学教师



刘阿杨：东城区职业大学教师



连 莲：东城区职业大学教师

【边聊边论】

区工会怎样搞好职工文化服务？

被访者 李洋/记者 余翠平



近年来，围绕着职工的学习提高和休闲娱乐，丰台区总工会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努力，他们都为职工提供了哪些文化服务？就此，记者采访了丰台区总工会副主席李洋。

记者：据我了解，五年来，丰台区总工会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认真推进，先后完成了1.9万人次的通用能力培训，取得了显著效果，请您详细介绍一下？

李洋：是的。在2010和2011年两年时间内，丰台区总工会与区社区办联手，根据丰台区办“用两年时间对全区社区干部全部轮训一遍”的思路，以直属企事业单位参加为主来开展。2013和2014年，我们又联手市总工会职工大学，使丰台区广大职工享受到了最优质的课程和师资，同时，市总工会职工大学还为我区职工提供了学习超市体验、公益大讲堂、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的服务，还开创了更适合企业职工的1N+3X的培训模式。

为了满足不同企业、不同人员、不同工种的需求，丰台区总工会加大投入资金，全力支持企业搞培训，其中，通识课程(N)的学费和书费全部由区总工会承担，并负责联系老师，组织考试。企业自主开发课程(X)由企业自行安排培训和考试，并按照每人3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全区共投入35万元用于通用能力的培训。

点评：区总工会通过加强工会工作者的培训，探索了工会工作者接受继续教育，进行终身学习的一种新模式。

记者：丰台区总工会是如何推进职工文化活动的？

李洋：区职工“五月的鲜花”群众歌咏活动每年举办一届，每年根据不同的主题，确定不同形式；2010年以“我的丰台我的家”为主题，开展比赛和汇演；2011年建党九十周年开展以“唱红歌、颂党恩、促发展”为主题，每单位100人，3000人的红歌会；2012年，以“伟大劳动者 建功新丰台”为主题，开展比赛和汇演外，还深入企业、车间、社区、学校巡回慰问演出；2013年还以“劳动创造幸福 建设美丽丰台”为主题开展比赛和汇演。

五年来，通过“五月的鲜花”文艺汇演，带动了基层工会文化活动的开展，据统计，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各类演出500多场，参与职工达到40万人次。

点评：职工文化是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文化的力量促进职工发展和企业和谐也是工会工作的传统和优势。

当好职大教师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说起继续教育，不少人想到的可能是“混个文凭”，这里的老师也是敷衍了事，但是当记者走进东城区职业大学，并聆听这里教师的一段对话后才发觉，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教师其实付出的一点都不少，他们不仅自身业务素质过硬，更怀有一颗诲人不倦的仁爱之心，下面就让我们听听他们都说了些什么——

□本报记者 任洁

不计个人得失 面对荣誉却选择退让

连莲：两年前，王雪梅老师接任电大招办主任职务，巨大的招生压力压在她的肩头，每到招生季，她都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好几次一边输液一边工作。她不厌其烦地跟各种人沟通，往往一天下来，嗓子哑了，头也晕了。王老师虽已年近退休，但她善于接受新事物，鼓励我们开拓创新，不仅使招生人数稳中有升，也使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即便身体接近透支，她还不忘关怀年轻同事，提醒我们多喝水，保重身体。无论寒暑，她加班加点，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总是想自己多做一点，好让我们多

些时间照顾家里、陪陪孩子。在她的带领下，我们成为团结互助的兄弟姐妹，工作氛围特别好。面对成绩，王老师一如既往把自己隐藏，把他人、团队放在最前面，她的胸怀和品德一直激励着我前进。

3年里每天中午 坚守岗位不离开

刘阿杨：王蕾老师感动我的是两个字：坚持！自从我2011年来到办公室，3年里几乎每天中午，她都在办公室坚守岗位，从不离开，以免有老师过来盖章或者办事找不到人。寒来暑往，她从没出去闲逛，有她在，办事的人都满意而归。

这是一个很小的细节，也很

容易被人们忽视，但它积累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我今后也要从细节做起，照顾好每位退休老师，对每笔报销费用计算精准，配合各部门协调用车，对来办事的老师热情服务，争取早日入党，使自己也能成为一面旗帜！

下课后仍不走 留下为残疾学生答疑

张颀：今年9月，招生办承接了为残疾人扫盲授课的任务。老师们没有接触过文盲残疾人群体，教起来自然比普通学生更费力，我很担心会没有老师愿意接手。

没想到，王伟老师主动找到我报名，让项目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局。随后，张莉、耿倩和高海

鸥三位同事陆续加入队伍，学校“残疾人扫盲小队”正式上岗。项目持续近两年，考虑到残疾学生的体力因素，我们每周只上一次课，每次一个半小时，但实际上，每次课基本都要上两个多小时，学生才会放老师走，多出的时间都是无偿的。

11月13日，学校收到一封给王伟老师的信，写信人是住在龙潭街道的精神病学生。他在信中写，“我经常给王老师打电话谈心，她始终耐心倾听，就像电影里的苗苗老师，笑容特别甜，对学生特别好。”老师们给残疾学生带来的不仅有知识，更有温暖和力量。

王伟对工作主动承担、认真负责，对学员细心关怀，这种无条件的爱，我觉得就是师德。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苏江成
回答：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伟娜

连订两次劳动合同后 是否签无固定期限合同 职工说了算

□本报记者 王香楠



提问者 苏江成

苏江成：10年前，我入职到北京一家商贸公司工作。从2008年起，单位与我签订了劳动合同，刚开始是每年签一次，后来是两年签一回。到2015年3月31日，我的劳动合同就期满了，请问，这一次我能要求公司跟我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吗？

王伟娜：根据《劳动合同

法》第14条规定，可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主要包括如下三种：约定订立、视为订立和法定订立。

从您介绍的情况来看，您在商贸公司已连续工作满10年，且连续订立2次以上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如果您没有《劳动合同法》第39条和第4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严重违纪、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

不能胜任工作、处于医疗期等情形的，到2015年3月31日劳动合同就期满时，完全有权利主张与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不过，这里我需要特别说明一下，单位与劳动者在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后，是否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完全取决于劳动者，单位没有选择权。



回答者 王伟娜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您选择与单位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单位应当续订；若您选择签署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以后又以单位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为由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委会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的精神予以驳回。